

DA19950055C1

亞伯達省教育廳公布「憲章學校」施行準則

加國中西部的亞伯達省(Alberta)，近年來在政治和教育制度改革上，進行不少急進的方案。其中，有一股很大的聲勢，要求依加國憲法精神，成立「憲章學校」(Charter Schools)。去年，亞省成為加國第一個省份引進「憲章學校」並進行立法。「憲章學校」是起源於美國的一種教育制度，允許家長與地方教育局合作，成立他們自己的學校，但是仍由政府資助財力。

亞省教育廳終於在四月底公布了該省的「憲章學校」手冊，明訂有關管理、責任、課程、施行過程等部份的準則。去年，教育廳決定同意該省自九五年九月份起可以成立「憲章學校」，申請設立此種學校的截止日期是今年五月十五日。「憲章學校」手冊中主要的條例有：

- 憲章學校將由教育廳授權辦學三至五年。
- 做為公立學校系統中的一份子，只要學校中尚有學生缺額，憲章學校必須對感興趣就讀這個課程的所有亞省學生開放。
- 憲章學校可以依附在地方教育局或教育廳之下成立：計畫成立憲章學校的創始人，必須先透過地方教育局，提出初步提案。如果地方教育局回絕，則可以將計劃案直接向教育廳提出。
- 憲章學校必須是非牟利組織，同時由非牟利團體管理運作。
- 憲章學校將受到政府的資助，將和其他公立和獨立學校系統所獲得的撥款資助相當。但是，憲章學校將沒有學生交通以及資本(capital construction)等項目的撥款。
- 任教憲章學校的教師，必須持有有效的亞省教師證書。

參考資料：Alberta Education News Releases, April 21, 1995